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復牌指引，本公司須證明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消息及恢復買賣之進展。

1.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暫停買賣前及之後，本集團一直持續經營其現有正常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及如 2018/19 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裝修合約（包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

司須予披露交易的合約)。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亞洲，美國，歐洲和中東急遽蔓延以及香港社會之民眾騷動及幹擾導致新實驗室的安裝材料和機械的交遞延遲，新實驗室的裝修工程受到阻礙和延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2019/20第三季度報告所述，預計新實驗室的裝修工程僅在二零二零年六月方可完成。與此同時，本公司仍於沙田運營其現有的實驗室。

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宣佈，COVID-19 疫情自 12 月在中國首次發現後，已成為一種全球大流行，並迅速傳播到全球 100 多個地方。董事會注意到，由於社會和商業活動的中斷以及消費情緒的減弱，香港及中國的經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不利影響，並將繼續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造成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目標客戶（大部分來自中國）已取消或無限期押後來港接受我們的服務，直至不確定性及安全風險得到解決為止。董事會希望新實驗室建成並投入運營後，香港的不確定性及安全風險不再出現，從而使公司能夠抓住市場的好轉。

2. 復牌計劃

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的抗衰老和幹細胞技術業務（「細胞技術業務」）是可持續及可行的業務，並具有巨大的未來增長潛力，過去該業務受到其他服務公司的嚴重事故影響，以及由於上述事件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法律和法規方面的不確定。

誠如我們的 2018/19 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審閱了上述事件之法律程式的判決以及香港衛生署的諮詢結論，從而明確了行業地位以及本公司在該領域的行業地位。董事會認為細胞技術業務符合現行法規，並正在積極建立新的實驗室，以遵循其他領先國家的市場標準（通常並且很可能會被香港同行採用），以適應將來必要的標準和程式的升級。

董事會一直在進行細胞技術業務的磋商和推廣，但不幸的是，我們的推廣活動首先受到聯交所令人震驚的決定的阻礙，即本公司的業務不可持續且不可行，使本集團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本集團與供應商，代理商和潛在合作夥伴成功達成協議的能力產生了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面對並忍受香港持續的廣泛社會動盪，已進一步嚴重地阻礙了我們預期前來香港辦事處/實驗室的細胞技術業務之潛在客戶（主要是來自中國和東南亞的中產階級客戶）。而全球冠狀病毒大流行進一步加劇了情況，

其已近乎終止了剩下對我們服務感興趣和潛在的客戶於中短期內前往香港接受服務之可能性。

然而，董事會有信心，當不利情況得以穩定或得到控制時，由於我們的實驗室和人員已做好業務準備，本集團將能夠恢復業務。

鑑於極端不利的市場形勢，董事會一直在重新評估和重新制定復牌計劃的細節。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的指導，並將盡力制定一個現實而令人滿意的復牌計劃，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定期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實行復牌計劃及復牌時間表之進展。

3. 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fesciences.com> 內。